

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6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现对公告中的“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”“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”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16年8月25日本案件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。2016年9月28日本案件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，法院当庭向远丰糖业送达了原告提供的新证据《关于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合同”）。

《补充合同》于2015年1月1日签订于湛江市，为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中糖”）、方镇河与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丰糖业”）2012年10月份签订的《关于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的补充合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2012年10月份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截止2015年1月1日，各方确认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方投资”）和方镇河欠湛江中糖货款14,877万元和股权转让款5,783万元，两项共计20,660万元；

2、富方投资承诺在2015年1月1日前向湛江中糖还款1亿元并按约支付付息；在2016年4月30日前向湛江中糖还款1.066亿元并按约支付利息；

3、《补充合同》“鉴于”部分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方镇河、富方投资继续承包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宏糖业”）；

4、《补充合同》“鉴于”部分说明远丰糖业作为富方投资履行《补充合同》的担保方，第 1.4 条约定超期一个月富方投资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还款、付息，则方镇河、远丰糖业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经咨询远丰糖业聘请的本案代理律师，代理律师认为：

1、《补充合同》约定的 20,660 万元款项为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股权受让方应付总款的细化，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基础上明确了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；

2、本案原告所主张款项为承包经营期间的新增债务，与该 20,660 万元款项并无关联；

3、根据华宏糖业举证意见，华宏糖业提供《补充合同》意图证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方镇河、富方投资继续承包华宏糖业，远丰糖业对承包义务承担保证责任，而非主张《补充合同》项下的 20,660 万元款项。同时，《补充合同》项下款项的债权人为湛江中糖亦非本案原告华宏糖业，华宏糖业也无权主张该笔 20,660 万元款项。本案的诉讼请求金额没有发生变化。

因此，代理律师认为，该份《补充合同》不影响代理律师关于本案的代理观点与应诉策略。

鉴于案件尚未结案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